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2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328,2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391.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26.29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165.2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到位，公司实际到账资金 146,259.83 万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131.74 万元，含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11033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7,391.57
减：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	1,131.74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46,259.83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37.74
加：中信保荐费承销费增值税置换	64.06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120.87
公司收到的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46,165.2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149.30

项目	金额
减：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116,899.08
加：累计利息收入	1,215.4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2.39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科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了深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且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沛顿”）、深科技沛顿控股子公司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合肥沛顿存储”）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且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567283	325.32	活期
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58569	7.04	活期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12288001040020068	0.03	活期
	合计		332.3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16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2.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048.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	否	146,165.28	146,165.28	12,962.96	147,048.37	100.60% ¹	2023 年 3 月	-5064.3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6,165.28	146,165.28	12,962.96	147,048.37	100.60% ¹	2023 年 3 月	-5064.32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合计	-	146,165.28	146,165.28	12,962.96	147,048.37	100.60% ¹		-5064.32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不适用									

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存储先进封测与模组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30,149.30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20.87 万元，共计 30,270.17 万元进行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30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